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江衍緯
電話：(02)23165624
傳真：(02)23700426
電子信箱：purper@ndc.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081201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1016尖石會議紀錄.pdf、1081016尖石鄉簽到單.pdf）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10月16日新竹縣尖石鄉地方創生計畫輔導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副本：



新竹縣尖石鄉地方創生計畫輔導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尖石鄉公所

參、主持人：郭副主任委員翡玉

紀錄：江衍緯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有關新竹縣尖石鄉地方創生計畫之提案內容，請尖石鄉公所依照觀光旅遊、品牌行銷、人才培育、產業發展等主軸整理計畫內容，各項事業提案依下列原則及部會對應計畫重新整理，並請新竹縣政府協助公所依會議結論修正。

二、有關香草事業計畫，未來若尋得合適並合法之基地，倘有資金需求，可洽國發基金提出申請，以公司為申請單元，投資金額為公司股份之49%為上限。另若國發基金投資金額低於300萬，且有天使投資人願意投資之狀況下，可透過綠色通道之程序快速申辦。

三、文化部設有「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相關補助資訊及申請要件皆於網站中揭露，請善加利用。

四、各項事業提案輔導意見：

（一）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事業計畫

1. 本案位於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基地約0.6公頃，其發展腹地有限，若要導入生態教育園區設置相關建築導致土地零碎，恐不利整體農業發展，建議維持原基地狀態為優先。

2. 本案推動多項農作物包括甜柿、高山蔬菜、番茄、水蜜桃

等，建議請公所彙整部落耕作農產品之需求，向農試所提出申請開班，提供相關教育訓練。

3. 有關研究開發等內容，可透過法人向科技部申請科專計畫，進行研究；或透過學校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辦理。
4. 原民會配合農委會推動友善耕作相關計畫，請產銷班或農民團體等可循程序及相關規定向原民會提出申請，每案上限為150萬元。
5. 有關農機具、溫網室等農業相關設施設備等補助，係屬常態性補助項目，並採隨到隨辦方式，可向公所或農會相關團體提出申請，倘經同意後可依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環境友善農業多態模式增值推廣計畫」規定申請額外補助。
6. 農糧署於10月底前，提供小型農機之相關補助，請洽該署登記。
7. 有關部落空間營造部分，可透過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申請非營利之建設補助。

(二) 那羅部落香草事業計畫

1. 針對香草事業部分，原民會前已透過前期之「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補助尖石鄉3200萬元推動香草事業之發展，本期(107-110年)倘若仍有需求，該會再檢討是否仍有預算空間可納入。
2. 有關本案香草育苗訓練與精油煉製等相關需求，農委會現階段尚無種植香草之相關專家可提供協助。
3. 另本案利用復興煤礦園區原址建立那羅香草部落產業園區，查本基地屬於林業用地，產權為農委會林務局所有，依照森林法第8條及其相關規定，林業用地似無法做為香草事

業用使用，建議應先行研議土地使用之合法性。

(三) 友善雞養殖事業計畫

1. 依照畜牧法規定，畜養家畜達一定規模以上，需申請畜牧場登記並符合相關汙廢水排放處理管制規定，建議請先循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2. 本案基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有空污及水污的相關法規限制之問題，建議應先檢討法規適用問題後再議。

(四) 原鄉文化觀光事業計畫

1. 觀光局每年均針對領隊、導遊及旅行業相關人員，依照需求辦理文化、數位行銷等相關課程，協助在地經營者提升相關技能。
2. 有關輔導成立旅遊服務業，針對地方創生經營者，觀光局提供與旅行社媒合之相關協助，建議可洽旅行業全國聯合會、各地方旅行業同業公會或該局。
3. 涉及觀光旅遊環境與設施改善相關工作，可循「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程序提報，每一鄉鎮補助上限為 1,000 萬元。
4. 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民會針對觀光設施之相關指示牌雙語化或三語化，109 年度將挑選全台 8 個點試辦，相關補助規定將於 11 月底公告，預計每個試點補助 100 萬元。
5. 原民會針對部落公有設施，每年將徵選 10 個公共藝術設施，以部落為單位，獲選者每案可補助 30 萬元。
6. 有關人才培訓，涉及觀光部分，依照觀光發展條例規定，人文景觀區優先僱用在地民族做為導覽，若尖石鄉提出以

泰雅族語導覽的規劃，原民會將優先並全額補助；另涉及表演藝術部分，文化部訂有「文化部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補助政府立案之相關法人及表演團體，建議可洽該部申請。

7. 本案涉及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及音樂產業等相關工作，原民會訂有「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建議公所於 109 年度可向該會提出申請。
8. 有關部落旅遊推動，為協助原住民族地區之民宿合法，原民會將提供民宿結構安全鑑定補助；另原民會配合交通部觀光局之秋冬遊，提供國內外旅客至原住民地區額外給予獎勵。
9. 表演場館或舞台之興建或整建之補助，請縣府彙整相關需求後，納入 109 年度「前瞻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向文化部提出申請。
10. 針對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文化部訂有「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可將相關工作內容併入縣府之提案計畫內，透過縣府向該部申請補助，每案補助上限為 500 萬元。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新竹縣尖石鄉地方創生計畫現勘及輔導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8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那羅部落市集(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那羅197號)

三、主持人：郭副主任委員翡翠

四、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經濟部	副組長	文中允
交通部	觀光局副局長 技正	吳文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蔡明堯 卓秉毅 陳鳴遠 許宏德
文化部	專門委員 聘用助理編審	朱碩登 蕭正傑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高文御

單位	職稱	簽名
新竹縣政府	行政處長 雲天寶 副處長 科長 科員	邱俊良 朱淑如 洪佩華 吳清慧 黃秋 何崇崇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鄉長 曾國大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陳瑞卿	
本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江明輝 海梅敏